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關鍵要素解析

2012.1第 **35** 期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設置，使我國與世界其他主要國家一樣，有一個專責機構負責大學評鑑之規劃與執行工作，正式開啓我國大學評鑑專業化的時代！95 至 99 年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為主軸，正式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共 1,907 個系所之評鑑工作，其中對於表現較弱之系所，亦透過追蹤評鑑進一步引導其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評鑑旨趣。

爲因應大學國際化之趨勢，具備何種能力之學生才具有國際競爭力，已成為高等教育領域不論是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上甚受重視之議題，「學生學習成效」之概念於焉產生。主要國家爲強化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莫不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與落實，而評鑑作為高等教育行政之一環，亦有責任評估與引導大學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因此，近年各國高等教育評鑑均相當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議題。



▲受評系所應確保學生畢業時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陳秉宏／攝)

101 年實施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強調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我國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即將自 101 年度啓動，評鑑主要精神進一步從第一週期強調系所在「輸入面」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校務評鑑強調「過程面」能「研擬一套全校性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爲在「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也就是說，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一週期強調「教學品質」之確保，但從原本重視「教師本位」轉爲強調「學習本位」績效責任，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

一個健全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有 4 個很重要的精神：首先是受評單位應明確告訴學生「學什麼？」，主要在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畢業時所能學到之專業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擬定與宣導；其次是「如何學？」，主要是課程規劃與設計的健全、教師教學品質的確保，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提供；再者是「學了如何進行學習評估？」，主要為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最後是「問題如何改善？」，主要在於持續性之品質改善機制的建立與落實。

各校可增減參考效標 評鑑結果非排序決定

在這 4 個精神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規劃了包括：（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個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並設計出相對應的「參考效標」。所謂參考效標，是在一個健全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受評單位基本性共同效標，僅作為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受評單位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受評單位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亦即 5 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唯一的「共同架構」。受評單位可參照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再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以作為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之依據。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制」之最大特色，就在於評鑑結果決定係植基於「效標參照」（criterion-referenced），亦即評鑑結果的決定並非透過對受評單位間之相互比較、排序後決定，而是每一個受評單位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作法與成果，與評鑑參考效標相較，受評單位只要能依據本身所擬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習資源與支援、學習成效評估等面向，說明如何確保學生畢業時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建立自我品質改善機制，就可獲得「通過認可」之結果。

五評鑑項目之認可關鍵要素

也因為認可制評鑑係強調「效標參照」，因此評鑑結果決定並非以量化數據或表現為依據，而是由評鑑委員基於「專業同儕」之角色，進行質性判斷。為使評鑑委員在進行質性判斷決定結果時有更趨一致的標準，確保評鑑結果決定之公平性，評鑑中心根據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 4 個精神，以及評鑑項目所設計之參考效標，提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關鍵要素」，作為評鑑委員進行評鑑結果討論與決

定之參考。以下分別說明各評鑑項目之認可關鍵要素，並簡要說明各關鍵要素之內涵：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一之主要內涵係為根據受評單位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本項目共有 2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1-1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以能發展辦學特色。

核心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所能學習與獲得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受評單位應該依據學校之發展定位、受評單位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進一步擬訂具體與完整之核心能力。同時，受評單位應能擬定發展計畫，設計具體之執行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辦學特色。

1-2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為確保核心能力之達成，受評單位應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確保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表中所有科目間之關連性；此外，應進一步說明課外學習活動與核心能力間之關連性，並建立完整之課程地圖，作為學生修課之指引。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二主要內涵係為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受評單位教育目標之需求；同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提供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本項目共有 3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2-1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為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受評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需求，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以能開授足夠之課程供學生修習，維持教師與學生人數合理之結構，且應確保近 6 年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2-2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為利於學生之修課，受評單位教師對於所開授之科目，應於學生選課時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完整之教學大綱應能明確敘明該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同時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之教學方法與設計可行之學習評量方法，以作為學生學習之依據。

2-3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並加以落實。

為確保教學品質，受評單位應自行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教學專業成長之活動；同時，應根據學校所建立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落實教師教學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學表現欠佳之教師，提供教學品質提升之指引與諮詢，以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教師應根據科目所培養的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
(陳秉宏／攝)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三主要內涵係為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本項目共有 3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3-1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受評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針對教師教學和研究，以及學生學習之需求，提供足夠之學習資源（包括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教學與學習空間），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且應確保近 6 年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3-2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受評單位應能提供學生修課諮詢、檢討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導師制、生涯輔導等，建立健全之學習輔導機制，以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進展。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應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觀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課外學習活動。

3-3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受評單位為了解學生之學習進展，應建立學習預警制度，除讓授課教師了解被學習預警之學生外，應進一步發揮導師制功能，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四主要內涵係為受評單位開課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受評單位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本項目有 1 個認可關鍵要素，為：

4-1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學術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教師學術之成果。受評單位專任教師學術與專業之表現，應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項目五主要內涵係為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本項目共有 3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5-1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

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與達成，除教師所開授課程應能設計適當之學習評量方法外，受評單位應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作為學生畢業時檢核與評估學生是否達成既定之核心能力的依據。

5-2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受評單位為建立品質改善之回饋機制，應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透過多元方法（如問卷調查、電話訪談、座談等）定期蒐集內

部利害關係人（包括教師與學生）、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進行結果分析後，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5-3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 5 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此項不適用第一週期未受評之系所）

認可制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最重要之精神即在持續性品質改善，因此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系所，不論是更名、轉型或仍持續辦學，都應針對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報告書中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改善建議，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 5 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是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關注的焦點。
(陳秉宏／攝)

系所宜學化具體完善機制 評估並確保學生具備核心能力

系所評鑑的認可結果雖是植基於上述 12 項關鍵要素，但要特別說明的是，最後認可結果的決定是評鑑委員根據系所整體之教學品質樣貌，經過討論後之共識決，不會因為系所在某一項要素上表現較為不理想，就決定系所

之認可結果。評鑑結果會被決定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系所，都是在 12 項要素中有多項之表現不理想，而被評鑑委員認為尙未能達到「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目標。也就是說，評鑑結果並非否定系所設立之價值，只是評鑑委員在了解這些整體樣貌後，認為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5 個評鑑項目，都還有不同程度之強化空間。

由於第一個循環的系所評鑑已經從輸入面與過程面，檢核受評單位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並提出對受評單位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之改善建議，基於品質保證持續改善之精神，受評單位在面對即將到來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當務之急是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目標，訂定具體之學生核心能力，同時在課程規劃和設計、教師教學、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學習成效評量等方面，學劃具體之機制並加以落實，

以能凸顯學生在經過學習後都能具備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此將是「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學習本位績效責任所關注的焦點。